

教育督导

新进展

国家教育委员会督导司
编

教育督导新进展

国家教育委员会督导司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60号

教育督导新进展

国家教育委员会督导司 编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建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字数：300千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303—02283—X/G · 1449

定价：7.00元

邹时炎同志在全国教育督导评估 研讨会上的讲话

(代序)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落实教育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情况下召开的。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出了成果，也出了经验，当然也增强了信心。我希望这次会议能形成一个纪要，同时要将这次研讨会的成果（文章和发言），经过认真修改，编辑成一本书。一个纪要、一本书，我想会指导、推动我们今后的督导工作。我觉得我们督导工作当前的形势是好的，因为各级领导更加重视督导工作；教育改革和发展也需要督导工作；我们从事教育督导工作的全体同志们，也强烈地希望把教育督导工作搞好。督导工作面临着一个好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很多困难和问题。人们对督导工作的认识不尽一致，督导工作本身还不够完善，不论是体制、法制、督导工作的运行机制，都还不够完善，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还不够高。在这种情况下，全体督导工作者应当振奋精神，努力艰苦工作，通过实践，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的教育督导工作，提高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效益。这几年取得了可喜的进步，总结了很多成功的经验，涌现出众多的先进的又是默默无闻的督导工作者。问题和困难确实存在，但是，只要经过我们艰苦努力的工作，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我今天早上向有些同志讲，中国体育代表团在本届奥运会取得好成绩，是经过几代运动员和教练员努力的结果。同志们可以回顾一下，我们办学校存在着同样的道理。一所好的学校，也需要经过几代校长和老师的艰苦努力；才能够形成优良的传统。教

育督导工作同样如此。它是新的事业，更需要有许多忠诚于教育事业，忠诚于教育督导事业的同志去开拓，去创新。我看，经过我们几代督学同志的努力，崭新的督导制度一定能建立起来。这是我对督导工作的形势的一些看法。我从分管督导工作开始就有这些看法，一直没有变，现在信心更加坚定了，但是，某一个人的力量是很有限的，某一届政府的力量也是有限的，但我相信经过几届政府的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大家提出的许多具体问题，我们应当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属于国家教委的问题，教委要解决；属于地方政府的，那你们就向地方政府汇报，请他们解决；属于我们督导工作本身的问题，我们自己来解决。这些具体的问题，我今天不在这里讲。请张永彪同志在总结中讲。我下面说一说，督导工作怎样上新台阶的问题。

我来之前就这个问题向铁映同志写了一个汇报提纲，他同意这些意见。下面就向同志们汇报一下我思考的提纲。

第一，关于指导思想。我们的教育督导工作，要以小平同志的谈话，政治局扩大会议的精神为指针，联系教育工作和督导工作的实际，贯彻落实铁映同志在山东所作的关于“办好教育为人民”的讲话，《中国教育发展与改革纲要》、《义务教育法》、《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等这些文件提出来的要求，增强督导人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锐意创新，在我国加快两个文明建设的大潮中，在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大潮中，在教育督导实践的过程中，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的教育督导制度。我们不能离开国家的中心任务和教育的中心任务，就督导而督导，这样是没有意义的，也不可能把督导工作搞好。其次，我们一定要振奋精神，坚持把贯彻落实在本世纪末实现“两个基本”“两个全面”作为督导工作重要的业务指导思想，同时又作为督导的重要任务去完成。再次，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总结经验，改进方法，搞好服务，狠抓落实。关

于指导思想，我初步概括这三方面，因为是汇报提纲，所以我讲得很原则很宏观。这是我要说的第一个大问题。

第二，关于督导体制。我国的基础教育实行中央、地方分级分工管理的体制。基础教育的责任主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因此，教育督导体制也必须与这样一种管理体制相适应。作为中央一级的督导机构，主要是督省这一级，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督导体制，还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来确定。

第三，关于教育督导的任务。教育督导的任务，还是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督政府，包括政府设置的教育行政机构；第二个方面就是督学校，主要还是督中小学教育。到本世纪末要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所以义务教育始终都是我们督导的重点。在这种前提下，才能兼顾其它，这在《教育督导暂行规定》上，讲得是比较清楚的。

中央一级督导机构主要是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政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的政府和有关学校的督导，要根据情况和需要来定。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这一级督导机构的任务，主要还是督导市地，往下怎样去督县和学校，也要视他们的情况和需要来定。地市一级督导机构主要是督县。还是一级督导一级，否则分级负责，层层管理就不好办了。作为县一级的督导任务除了督导乡一级的政府以外，主要任务还是和乡一道来督导学校，而且督导学校应是经常性的工作。所以，我的观点还是有主有从，一级督一级。上级机构可以越级督，但绝不能包打天下。

第四，关于督导队伍。我们的目标，就是严格按照《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国家教委督学聘任暂行办法》这两个文件，抓紧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短期培训。我们要努力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督学队伍，适应完成督导任务的需要。争取在1995年以前，基本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基本配齐。如果1995年之前不实现这个目标，

就根本适应不了到2000年实现“两个基本”“两个全面”的需要。我说1995年恐怕还晚了点，可能还应提前，这个可以再研究，但最晚要在1995年基本配齐这支包括专职和兼职队伍。建设督导队伍的关键是要解放思想，拓宽路子，走目前国家教委选聘国家督学和一些省选聘省督学这个路子。

各级的督导机构，除按规定的编制选配少量精干的专职督学和工作人员外，多数应该是选聘的兼职督学。我们选聘的兼职督学，应当说他们都是正式督学。这个问题，我觉得需要正名。至于专兼职的比例多大，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我们将来可以提出一点参考意见。中央一级称国家督学，由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颁发聘书，任期两年。我们现在才有28名国家督学；主要考虑是要保证质量，我们也打算适当扩大。省这一级，我主张就称省督学，就是××省教育督学。由省里行政长官颁发聘书，数额、任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己定。省以下如何聘，也由省里定。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都要为各级督学创造必要的学习条件和工作条件，同时通过督导实践，把他们的权力、义务和督导的任务规范化。这件事情也是分级分工负责完成，必须认真做好，丝毫不能放松，丝毫不能马虎。督导绝不能马马虎虎，要规范化。在这次国家督学座谈会上，我讲了一些想法，但没有全部讲。所以我提出督导要规范化，而且每一届督学聘期期满后，不只是发一个名誉证书，这不够；还要用几天时间，认真总结。

第五，关于督导法规文件。近几年来，由国家教委颁布的教育督导行政法规只有一件（不含有配套的文件），督导法规文件太少。我们一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总结国内的经验，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加快教育督导行政法规的建设。当前一些比较重要的工作任务，就是要总结《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实施情况，然后做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形成《教育督导条例》及配套文件，争取国务院颁发。我们要大力支持地方政府

制定教育督导法规。

第六，关于抓好十项工作

1. 配合人大常委会完成对《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我们要对检查结果做一些分析，要有单个的分析，也要有综合的分析。
2. 完成中小学德育有关法规文件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而且要发布公报。同时，要有重点地督导检查目前一些地区学生负担过重等问题，并且要有选择地予以披露和公告。这两项督导检查工作要结合起来进行。
3. 按照《国家教委督学聘任暂行办法》及时选聘国家督学，包括一些懂经济工作的同志。同时，要做好国家督学的换届与续聘等工作。
4. 要制订中央督导机构督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教育工作的暂行规程，否则无法督导省一级的政府，同时，也要和省里同志一道来制定县一级的督导机构督导乡政府和学校的暂行规程。这两项工作很重要，应当搞好，我认为县一级督导特别重要，是基础。我们要把县级督导机构网络建设好，把县这一级的专职督学与兼职督学选聘好，让他们发挥作用。一定要在教委的领导下把县这一级行政、督导、教研、师训等机构协调好，如不把他们协调好，多头去查、多头去督，学校难办。再一个就是一定要把对学校进行的经常性督导搞好。北京的同志有体会，他们是经常泡在基层，经常到下面去督导，一去就是一个星期。有一个市的同志讲，他们到一个县，把十个乡都跑了，跑了很长时间，才把情况弄清楚，才把问题解决。所以说，不搞好经常性的督导，县这一级督导不能算搞好。中央是天高皇帝远，省里也是天高皇帝远，一年去两次，怎么落实到县？所以我认为一定要把县一级督导机构及其网络建设好；专兼职督学选聘好；行政、督导、教研、师训等机构协调好；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搞好。坚持正常运转、正

常督导，才能够真正使中央到地方的整个督导工作正常运转，才能够确实把“两个基本”“两个全面”的要求落实到学校，才能够收到督导工作良好的综合效益。四川阆中市的教委主任已经两次参加我们的督导工作会。我听了他们的发言，他们对教育督导工作是重视的，而且思路是正确的，他们把基础教育的一切检查都纳入到督导系统去进行，不分头去做，在督导过程中发挥各方面所长。比如说，你要检查学科，要研究教材教法，那当然是要请搞教研的人或搞师训的人参加。所以我认为阆中的经验和方向是正确的，现在还有一些县做的不错。我建议每一位国家督学和省督学，包括我们督导司的同志都联系一个县，帮助县里落实好我前面讲的四个好。

5. 从1993年起，要着手考虑在全国开展实现“两个基本”“两个全面”的督导检查试点，总结经验，陆续展开，以促进“两个基本”“两个全面”的实现。

6. 在适当的时候，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进行一次督导检查，纠正一些学校存在的偏科、偏育现象。

7. 编辑教育督导指南一书，作为指导我们督学进行学习和工作的教材。

8.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研究与交流，联系我们教育战线特别是督导工作的实际，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问题。认真讨论我们督导工作怎样适应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怎样更好地去为实现“两个基本”“两个全面”服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力争使我国的教育走上一个新台阶的同时，教育督导工作也上一个新台阶。我们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国际性的教育督导研讨会。

9. 组织一批国家督学，参加河南的现场会。

10. 在适当的时候，召开督学培训工作会议，交流经验，进

一步搞好密切结合岗位工作需要的培训。

我的这个发言提纲写得比较早，在写之前，还没有看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发的78号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的通知》，我认为这个文件是现阶段省一级关于督导工作最高水平的文件。因此，我建议将来通过什么形式转发一下，我回去后向铁映同志汇报。我认为湖北省基本把我们所关心的问题都解决了。当然，现在有些地方也解决的不错，督导机构与体制、督政府的问题。比如，最早的有辽宁，这也是比较好的。黑龙江、北京、上海、天津，还有一些省都不错。请郑启明司长安排一下将这份文件立即复印，发给在座的同志，让他们拿回去看看。昨天，湖南的同志跟我讲，他们很重视督导工作，督导没有钱，省教育委说，督导工作是新工作，每年给100万的专项经费，来加强督导工作，我看湖南省做的不错。在这方面，我觉得还有许多好的典型。督导工作还是需要钱的，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还要给予经费上的支持。

目 录

邹时炎同志在全国教育督导评估研讨会上的讲话（代序）	
全国教育督导评估研讨会纪要 (1)
积极探索建立督导评价区（县）教育工作的制度	
北京市教育局督学室 (6)
✓ 督导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辽宁省教委督学室 (17)
实行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评估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 (26)
加强对区、县地方教育的综合督导评估工作，促进教育改革的深化	
上海市教育督导室 (38)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宏观监控作用	
浙江省教委督导室 (47)
以督政为主，推进义务教育的实施	
安徽省教委督导室 (53)
关于我省以“督政”为中心，开展“三个为主”督导评估的认识和实践	
福建省普通教育督导室 (60)
在“创先”活动中督政，提高教育整体水平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69)
开展对县市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推动农村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湖南省教委督导室	(77)
浅谈对少数民族边贫县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委督导室	(87)
教育目标管理是教育督导的有效手段	
成都市教育督导室	(92)
县(市)区教育综合督导评估初探	
大连市教委督学室	(100)
督导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的作法与体会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06)
关于制定县(市)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的几点体会	
鞍山市教育督导室	(114)
对县(市)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中的几点体会	
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行署教育督导室	(119)
从实际出发开展对县市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四川省南充地区教育督导室	(124)
在督导实践中完善督导评估乡(镇)政府教育工作制度	
山西省襄汾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31)
认真试行《指导纲要》逐步完善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制度	
甘肃省督导室	(137)
开展《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点工作的几 点做法	
青海省教育厅督导室	(143)
以点带面 分层推进学校督导评估试点	
南京市教育督导室	(148)
认真开展《指导纲要》试点工作	
黄石市教育局委员会	(154)
加强督导工作，搞好《纲要》试点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雅琴	(163)

发挥督学作用 提高办学水平

辽宁省辽中县人民政府 (169)

抓好《指导纲要》试点 提高办学水平

辽宁省北镇满族自治县督学室 (174)

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80)

以《纲要》为指导，搞好督导评估工作

黑龙江省勃利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87)

认真贯彻《指导纲要》 切实搞好学校评估

江苏省金湖县教育督导室 (192)

积极开展实施《指导纲要》试点工作 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督 导评估制度

广州市番禺县教育局督导室 (199)

加强督学评估，增强对中小学督导评估的实效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督导室 (210)

实施《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点的初步实践

四川省阆中市教育委员会 (217)

加强督导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督导机构的职能作用

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艾廷隽 (226)

突出重点 评管结合 增强实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35)

我们是如何建立学校自评制度的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督导室 (243)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建设的实践和认识

上海市卢湾区教育督导室 (250)

努力建设一支思想业务素质较高的督学队伍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59)

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的实践和探索

上海市教育督导室	(269)
抓县(区)督导师培训 促督学素质提高		
江苏省教育督导室	(278)
提高县(市、区)督导师培训质量的基本措施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	(285)
加强培训 提高素质 建设一支合格的教育督导队伍		
陕西省教委督导室 陕西教育学院教育系	(292)
在新形势下继续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督导		
天津市教育局督导室	(296)
抓好德育督导评估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		
贵州省教委督导室	(302)
深入抓点，指导德育自查工作		
云南省教委督导室	(311)
认真开展德育法规落实的督导实践 加强督导制度建设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317)
加强督导，促进中小学德育		
安徽省芜湖市教委督导室	(322)

全国教育督导评估研讨会纪要

在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加快经济建设，加快改革步伐的新形势下，国家教委督导司于1992年7月26日至30日在沈阳市召开了教育督导评估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国家督学、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地（市）、县（区）督导机构代表，国家教委督导司、国家教委华北、华东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和新闻单位的同志共96人。辽宁省各市督导室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国家教委副主任邹时炎同志出席会议并在结束时讲了话。

会议认真学习了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李铁映同志在国家教委于济南召开的“办好教育为人民”研讨会上的讲话；认真回顾了颁发《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和召开全国教育督导工作会议一年多所取得的成绩，交流了经验，在沈阳市大东区、辽中县进行了考察。与会同志围绕如何适应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开展了热烈的研讨，统一了思想认识，增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的信心和决心。

大家认为，去年全国第一次教育督导工作会议以来，我国教育督导工作有了新进展，教育督导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1. 基本确立了教育督导在政府管理教育工作中的地位，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重视督导制度建设。大多数省的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和督导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贯彻意见。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了教育督导工作会议，有10个省、市经政府批准颁发了本省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或实施意见，授予本级督导机构督导下级政府教育工作的权力；2. 基本上明确了督导工作的思路。各地根据督导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进行学习、研究，明确了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范围、内容、重点和措施；3. 制定了教育督导的基本法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4. 基本形成了督导机构网络和督导队伍。到1991年底，全国已有92.4%的地（市）和73.8%的县（区）建立了督导机构，督导人员已由1990年底的7775人发展到11836人，增加了52%，督学培训工作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5. 基本上打开了督导工作的局面。与会同志认为，自进行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以来，教育督导在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重视教育，落实教育的战略地位，推动各地积极实施义务教育，推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已为社会及有关方面所认识，督导的职能作用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进一步得到发挥。督导工作局面已基本打开，正向着应有的深度和广度发展。

与会同志指出，各地的教育督导工作的发展还很不平衡，个别地（市）和少数县（区）尚未建立教育督导机构；督导队伍的数量与质量仍不能适应需要；督导工作还未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督导的质量与效益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学习与研讨中，与会同志深刻地认识到，当前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新形势要求基础教育增强改革的力度，加快改革的步伐，以改革促进九十年代基础教育“两个基本”、“两个全面”（即至本世纪末要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任务的实现。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级督导机构建设，加强督导工作，充分发挥督导机构的职能作用，以保证国家制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的全面贯彻执行和基础教育目标的实现。

与会同志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使这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1. 要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要以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为指针，进一步增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锐意创新。要把促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本世纪末实现“两个基本”、“两个全面”的任务，使教育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作为督导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联系教育工作和教育督导工作的实际，以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为准绳，全面、系统地开展教育督导工作。要从各地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总结经验，改进方法，搞好服务，不断提高教育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效益，狠抓教育工作的法规、文件和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在教育督导实践中逐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

2. 要明确教育督导的范围和重点。大家认为，教育督导的范围将随着教育改革与发展而发展。当前的督导应以基础教育为主要范围，以贯彻《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作为重点，并兼顾其他有关的教育工作。

3. 要明确教育督导的任务。当前仍要执行《教育督导暂行规定》。重申“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要采取逐级进行督导、评估的办法，各级督导机构还应有所分工。督导工作应以自下而上的自查、自评为基础，然后上级对下级进行抽查。

4. 要理顺教育督导的体制。教育督导的体制应与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相适应。国家一级督导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主要督导省、